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实施方式等关键信息），并提示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交易信息公告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等工作。

4、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龚军、曹丽丽、新余深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盐城申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5、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